

2026 年 1—7 月全市生产安全事故情况

根据“生产安全事故统计信息直报系统”统计，现将 2026 年 1—7 月全市生产安全事故情况通报如下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1—7 月，全市共发生各类生产安全事故（以下简称事故）28 起、死亡 30 人，同比减少 5 起、4 人，分别下降 15.2%、11.8%；未接报较大及以上事故。

7 月份，全市发生事故 3 起、死亡 4 人，同比减少 4 起、3 人，分别下降 57.1%、42.9%。

二、行业事故情况

交通运输业发生事故 15 起、死亡 17 人，同比减少 3 起、2 人，分别下降 16.7%、10.5%。

商贸制造业发生事故 7 起、死亡 7 人，同比增加 1 起、1 人，均上升 16.7%。

建筑业发生事故 4 起、死亡 4 人，同比减少 2 起、2 人，均下降 33.3%。

农林牧渔业发生事故 1 起、死亡 1 人，同比增加 1 起、1 人，去年同期未发生事故。

采矿业未接报事故，同比减少 3 起、3 人，均下降 100.0%。

其他行业发生事故 1 起、死亡 1 人，同比增加 1 起、1 人，去年同期未发生事故。

三、县（市、区）事故情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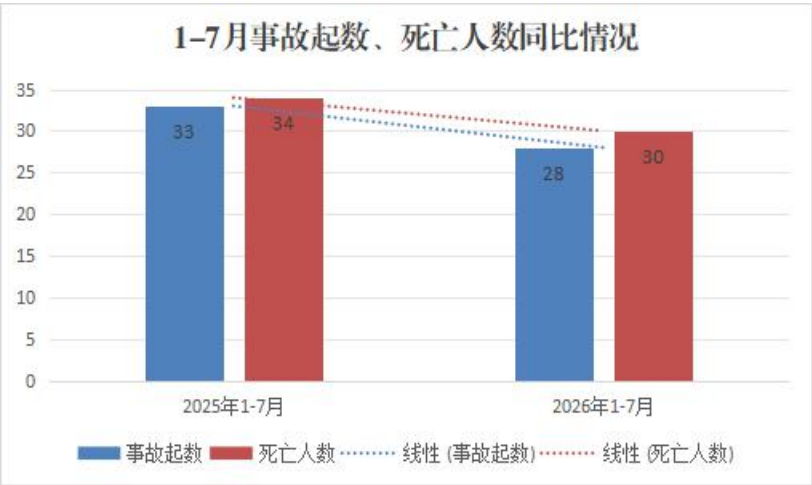
	事故起数	同比		死亡人数	同比	
		+, -	+, - %		+, -	+, - %
合计	28	-5	-15.2	30	-4	-11.8
红塔区	6	-4	-40.0	6	-4	-40.0
江川区	1	0	0.0	1	0	0.0
澄江市	2	0	0.0	2	0	0.0
通海县	3	2	200.0	3	2	200.0
华宁县	2	-1	-33.3	2	-1	-33.3
易门县	6	5	500.0	6	5	500.0
峨山县	1	-7	-87.5	1	-7	-87.5
新平县	5	1	25.0	7	2	40.0
元江县	2	-1	-33.3	2	-1	-33.3

1—7月，**易门县、通海县、新平县**事故起数、死亡人数同比“**双上升**”，**易门县**发生事故6起、死亡6人，同比增加5起、5人，均上升500.0%；**通海县**发生事故3起、死亡3人，同比增加2起、2人，均上升200.0%；**新平县**发生事故5起、死亡7人，同比增加1起、2人，分别上升25.0%、40.0%；**澄江市**发生事故2起、死亡2人，同比持平；**江川区**发生事故1起、死亡1人，同比持平；**华宁县**发生事故2起、死亡2人，同比减少1起、1人，均下降33.3%；**元江县**发生事故2起、死亡2人，同

比减少 1 起、1 人，均下降 33.3%；**红塔区**发生事故 6 起、死亡 6 人，同比减少 4 起、4 人，均下降 40.0%；**峨山县**发生事故 1 起、死亡 1 人，同比减少 7 起、7 人，均下降 87.5%。

四、当前主要特点

（一）安全生产形势总体稳定。1—7 月，全市发生事故 28 起、死亡 30 人，同比事故起数减少 5 起、死亡人数减少 4 人，分别下降 15.2%、11.8%，持续保持“双下降”态势。



（二）事故波动性反复。从 1—7 月的月度事故起数、死亡人数看，1—4 月整体呈上升趋势，4 月为高点，5 月有所改善，6 月再度反弹，7 月小幅回落。安全



形势波动性较强，反复反弹，常态化管控存在漏洞；3 月和 7 月各发生 1 起 2 人死亡事故，暴露出高伤亡事故风险管控存在薄弱

环节。

五、下一步工作建议

（一）压实安全责任，精准分级管控。当前正处于主汛期，短时强降雨、雷电、大风等极端天气多发，道路交通、建筑施工、工贸厂区、矿山边坡、农林作业临水临崖路段风险叠加，极易引发各类生产安全事故。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各有关部门要严格落实“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、齐抓共管、失职追责”与“三管三必须”要求，加强对当前安全生产形势的分析研判，坚持问题导向，守牢安全红线。

（二）深化治本攻坚，推动隐患整治。对标落实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收官任务，对照各行业领域重大隐患判定标准，重点攻坚道路交通运营车辆超限超载、建筑施工高处坠落、工贸企业有限空间、非煤矿山边坡坍塌等隐患，建立隐患排查、登记、整改、复查、销号全流程台账，对隐患整改拖延、屡改屡犯的生产经营单位及时开展警示约谈，依法实施行政处罚，对重大隐患实行挂牌督办，限期整改到位，推动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。

（三）开展专项整治，从严打非治违。统筹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与行业领域专项整治行动，扎实推进夏季攻势行动，整合检查力量、优化检查方式，常态化组织明查暗访。聚焦非法营运、违规施工、无证作业、超范围生产经营等突出违法行为，坚持从严查处、重拳整治。对典型违法案例从严惩处、公开曝光，强化震慑效应，倒逼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从源头遏制各

类事故发生。

（四）强化应急保障，规范信息报送。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带班和关键岗位 24 小时值班制度，切实落实“1262”预警叫应机制各环节措施，完善应急储备与实战演练，加强信息报送、应急处置准备，确保一旦发生突发事件，及时妥善应对和处置，切实做到行动迅速、处置有力，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伤亡和财产损失。